

偷了傘隔天再放回去，放到一半被抓到了算現行犯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19-06-13 01:41

這兩天都下大雨。

我昨晚去超商，將傘放在門口，結果被人偷走了，害我淋雨跑回家。

今天早上我去同一間超商時，發現那個人帶著我的傘出現了，而且將傘放回原處。

（我的傘是有寫名字的，不可能認錯）

我很生氣的上去質問他為什麼偷傘，他說他先將傘放回去了，所以就不算偷竊，也沒有成立刑法上的竊盜罪。

請問他是在詭辯嗎？如果他在放回去之前就先被我抓到了，是不是就變成現行犯？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3

2019-06-14 03:33

一、關於刑法上的竊盜罪（§320）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……」：

（一）在客觀構成要件上，行為人必須具有竊取行為，且竊取客體為動產：

1. 竊取係指未經權利人同意，破壞原持有關係，建立新持有關係，即未經同意而改變持有關係。持有關係，指得是事實上的管領能力。本件中，該傘被放置於商店門口，對於所有人（在商店消費）而言，與傘具有持有關係。儘管所有人並未手握雨傘，而僅將傘至於店外亦可認具有鬆懈的持有關係。行為人（偷東西的人）任意取走該傘，係破壞了所有人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，並建立自己與傘間之新持有關係，且其未經過原所有人同意，故該當竊取要素。

（二）在主觀構成要件層次，須討論行為人必須具有竊取的故意，與不法所有之意圖

1. 故意，係指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明知並容任其發生。本件，行為人明知該傘並非其所有，且自知未經他人同意而改變持有關係，故該當竊取要素之故意。

2. 不法所有意圖：本要素係指行為人以「據他人所有之物為己有」為其意圖。本件，行為人事後將該傘放回原處，並沒有將該物據為己有的意思，而僅僅只是暫時的剝奪原所有人對於該物之使用權而已，故不該當不法所有意圖之要素^[1]。

(三) 行為人並不成立本罪。

二、個案中之行為屬於我國刑法不處罰的「使用竊盜行為」，未來可以立法加以規範，但現行法下僅得以民事侵權行為加以主張權利。另外如果行為人在放回去之前就被發現，也不會改變他本身「並不具備」所有意圖的結論，因為行為人在竊取的當下如果僅僅具有「我使用一下，明天再放回來」的話，那麼就算在他放回傘之前抓到他，其仍就不該當不法所有意圖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86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：「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取得他人之物為一時之用，或得謂之使用竊盜，而認與刑法上之竊盜罪有別...」；

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5771號：「惟查刑法竊盜罪之成立，除客觀上須有竊取之行為外，其主觀上尚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足構成，如僅因一時方便而使用失竊之物，而無將之據為己有之意，即學理上所謂之「使用竊盜」，則不成立刑法竊盜罪。」；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：「刑法之竊盜罪，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，作為構成要件，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，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，無據為己有之犯意，學理上稱為「使用竊盜」，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。」

使用竊盜，竊盜罪，不法所有意圖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6-14 03:57:17

謝謝洪品毅律師。但我還是不開心啊，他將傘放回原處，又不代表他會歸還。如果我不出聲，可能等下他離開便利商店就繼續使用這把傘了。這樣他就可以一直說自己不該當不該當，然後就一直玩一直玩這套詭辯逍遙法外嗎？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 2019-06-14 04:14:36

這時候，就會讓法官去裁決說，他這樣用了又拿、拿了又放是不是足以表示具有「不法所有意圖」，這需要個案判斷。不過你還是可以先去買一把新傘，然後要他賠償你買這把傘的錢（民事賠償）。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，我們都覺得這人很可惡，但是不是一定要給他關起來或判刑，要更謹慎考慮一下。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6-17 02:52:25

謝謝洪品毅律師。最後手段性那段好像真的很有道理，您這樣的回答讓我有學到一點法律耶，再次謝謝您 ^^\n